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正本

181203101077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雨水检测项目（三月份）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审核人 张峰 审核日期

复核人 陈明 复核日期

检测专用章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人

检测日期

检测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22号
检测时间: 2024年3月15日

检测人员: 张峰

检测单位: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电话: 0551-26222222

检测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22号

检测时间: 2024年3月15日

检测人员: 张峰

检测单位: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电话: 0551-26222222

第 1 页 共 1 页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未取得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三、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本单位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六、检测余样如委托单位无提前书面约定，将按本单位规定处理。

七、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样品实际状况。

八、除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一、水质检测

采样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采样人员： 洪小磊、岳志

表 1-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242001201SZ03 (34) ~ (36)	车架预处理雨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表 1-2 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检测单位	备注
化学需氧量	未检出	化学需氧量检测实验室	检测日期：2020.05.27
悬浮物	未检出	悬浮物检测实验室	检测日期：2020.05.27

表 1-3 检测数据 (2020.05.27)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检测单位	备注
化学需氧量	未检出	化学需氧量检测实验室	检测日期：2020.05.27
悬浮物	未检出	悬浮物检测实验室	检测日期：2020.05.27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检测单位	备注
化学需氧量	未检出	化学需氧量检测实验室	检测日期：2020.05.27
悬浮物	未检出	悬浮物检测实验室	检测日期：2020.05.27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检测单位	备注
化学需氧量	未检出	化学需氧量检测实验室	检测日期：2020.05.27
悬浮物	未检出	悬浮物检测实验室	检测日期：2020.05.27

(以下均为空白)